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情况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徐霁先生、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霁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徐霁先生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王冠芳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王冠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一职。沈颖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沈颖涛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徐霁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徐霁先生关于董事、总裁及相关委员会职务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徐霁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为保障公司及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关于董事职务的辞职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再生效，在此之前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霁先生、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辞职生效后，徐霁先生、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持股的相关规

定。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三位董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董事补选情况

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名孟宇亮先生、金文明先生、王蓓蓓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选举孟宇亮先生、金文明先生、王蓓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与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徐霁先生、王冠芳女士、沈颖涛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7日

附件:

1、金文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年出生，汉族，高中学历。曾先后担任苏州表牌厂管理职位、苏州凌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金文明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益阳市瑞和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960,300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0.9603%）48%的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文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金文明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金文明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2、孟宇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出生，汉族，本科学历。现任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阜阳泉赋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上海潮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天赋宝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孟宇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赵丰所控制的青岛丰启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与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孟宇亮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孟宇亮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宇亮先生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3、王蓓蓓，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6年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曾就任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九合产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阜阳赋宝颍工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王蓓蓓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蓓蓓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王蓓蓓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人民法院网查询，王蓓蓓女士未曾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